**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

国统执法函〔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明确要求，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监督意见》贯彻落实，现就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纠正的范围**

（一）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将地方统计局、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目标的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

（二）清理纠正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或数值区间填报数据，以工作考核等方式干扰影响下级机构统计人员或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要求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审核同意等。

（三）清理纠正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为企业争取优惠政策、申报驰名商标、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等。

（四）清理纠正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

**二、清理纠正的要求**

（一）发现本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要向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推动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二）发现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要及时报告上级统计机构，由上级统计机构推动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三）发现本单位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要及时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三、组织实施**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级统计机构要将此次全面清理纠正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其对净化统计环境、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本单位和下级统计机构开展全面清理和纠正，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向同级有关部门转发通知要求，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二是明确责任、加强指导。省级统计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处室，制定“时间表”“任务图”，强化对市级、县级统计机构的指导监督，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确保清理纠正工作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将在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中对全面清理纠正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仍然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将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是全面清理、及时报送。各级统计机构要对本地区现行有效的文件和做法进行全面排查、逐项研究，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报送清理纠正情况。省级统计机构负责收集汇总本省（区、市）清理纠正情况，填写《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全省（区、市）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并于4月15日前向国家统计局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统计执法监督局胡博婧，68783489。

附表：1.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

2.全省（区、市）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

国家统计局

2022年2月22日